

www.news.cn



www.xinhuanet.com

合同编号: _____

合 作 协 议

甲 方: 中共甘南州委宣传部

乙 方: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素材，在新华网甘肃频道位置负责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多媒体信息服务，自上线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提供新媒体产品及视频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等，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致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

2.3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由此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2.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完成付款。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99680元整（大写：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94037.74元（大写：玖万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3.2 付款时间：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3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11001059200059610011-0037

3.4 发票：

3.4.1 按以下第（2）条约定时间开具发票

（1）乙方应当在甲方具体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3.4.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3.4.3 开票项目：信息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保密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信息。

4.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司法机关、政府行政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除外）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4.3 对于双方各自提供的内容、素材、产品、技术、通讯接口、系统、数据库、设备设施等，只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及协议范围内使用。

4.4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4.5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5.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5.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自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者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

权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6.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网站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因此遭受投诉、纠纷、处罚等，甲方应当协助处理并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6.5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免责事由

7.1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运营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并按照合同规定，顺延时间。

7.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完成变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3 甲方理解，因信息发布、专题推介等内容后期会被其他内容覆盖，乙方后台数据无法永久保存，甲方应在每次信息发布、专题期限届满后 5 日内进行验收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服务期限届满后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9.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9.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当周街 426 号，联系人：安玲霞，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18009417666，电子邮箱地址：434415721@qq.com。

如致乙方地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 15 号，联系人：任锦朝，电话：18093110300，电子邮箱地址：122517906@qq.com。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确认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 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 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 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在不影响协议目的的情况下仍应有效。

11.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5 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11.5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中共甘南州委宣传部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0日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0日

